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42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累犯之說明

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，要皆以被告認罪、事證明確、案情簡單、處刑不重（或宣告緩刑）為前提，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，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，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，節省司法資源，並減輕被告訟累。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，方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執行完畢，旋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業經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為據，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其

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犯行罪質相同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能確實悔改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自屬有理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也有施用毒品遭判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應徹底戒除施用毒品習慣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況施用毒品者因心理、生理、社會等諸多因素影響，戒除毒癮不易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別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律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429號

被 告 林俊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榮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以112年度聲字第170號、112年度聲字第82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、9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執行完畢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4年9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、395、419、814、13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15日12時許，在其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林俊榮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雲	佐證警員於115年1月17日8時22分，

01

	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	所採集檢體編號0000000U0031號尿液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佐證檢體編號0000000U0031號尿液經檢驗，結果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其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，偶然發生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予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6

檢 察 官 張富鈞

17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9

書 記 官 邱麗瑛

20

所犯法條：

21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